

甲、審 查 報 告

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為該年度總預算案之一部分，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分成十組審查，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四組，由十個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第一組由預算、財政、外交及僑政、司法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菸酒公賣局等單位；第二組由預算、經濟、國防三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臺灣糖業公司、臺灣製鹽總廠、臺灣肥料公司、中國鋼鐵公司、臺灣機械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華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單位；第三組由預算、交通、教育、法制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電信總局、陽明海運公司、招商局輪船公司等單位；第四組由預算、內政及邊政二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又本院前於審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經決定，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營業盈餘、投資收益、資本收回、暨獨占及專賣收入項下臺灣省菸酒公賣利益等，均暫予照列，俟專案審查後，再行調整。另本院秘書處(83)臺處議字第一一七六號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八十四年度營業預算核定表及說明書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十六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預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復據六月十五日本院秘書處以(83)台處議字第一六三七號函為行政院函以財政部所屬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業已完成移轉民營，請免予審議該公司八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預算及有關委員會併案審查」。准此，本院預算委員會即自八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分二或三組同時進行審查，由預算委員會分別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各該主管事業機關之預算，歷次會議由預算、經濟、財政、交通、內政及邊政五個委員會召集委員輪任主席，並函請各單位首長列席報告，答復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經詳加討論，分別作成決議

甲2

，旋經起草審查報告與預算委員會綜合整理完成審查總報告後，提報六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七月四日舉行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總報告加以討論，茲將預算內容及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壹、事業單位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關原案列有二十八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三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五單位，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預算一單位。茲因行政院函以財政部主管之「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業於八十三年五月五日辦理完成移轉民營，因此已無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致八十四年度原列附屬單位二十三單位，減為二十二單位，茲按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單位，分列於後：

- 一、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分預算，列為該行預算附錄。
- 二、屬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製鹽總廠」、「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分預算，列為該公司預算附錄。
- 三、屬財政部主管者：「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交通銀行轉投資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分預算，列為該行預算附錄。又本案審查尚包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一單位營業預算。
- 四、屬交通部主管者：計「郵政總局」、「電信總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分預算，列為該局預算附錄。
- 五、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二單位附屬單位預

算。

貳、事業計畫

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積極執行振興經濟方案、激勵投資意願、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加強研究發展、推行節約能源、防治工業污染、加速產業升級、調節金融、健全外匯市場、強化金融檢查及保險紀律、充實通訊運輸設施、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等重點目標，並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而訂定，作為各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配合發電開放民營政策，擬訂因應措施。開發電源及規劃電力供應結構，加強負載管理及機組維修，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加強核能安全管理，降低線路損失及停電機率。
2. 配合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加強掌握進口原油來源，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與加油站經營績效。
3. 發展高品級鋼鐵工業，執行中國鋼鐵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繼續推行造艦業務，逐步提升設計能力，落實技術移轉工作。
4. 調整糖業經營方向，興建大型精煉糖廠。穩定肥料供應。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積極規劃及開拓海外業務。
5. 加強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繼續積極推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提升藥品品質。

二、交通事業：

1. 配合國家建設之整體發展，加速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擴大實施電腦化作業，建立新形象，使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
2. 積極執行電信網路現代化，賡續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及資費合理化，並全力推廣電信新服務，健全電信監理制度。
3. 擴增海運營運能量，推展國際合作，發展多角化經營，強化營運體質，提升服務品質。

甲4

及經營績效。

三、金融保險事業：

1. 調節金融，維持適度之貨幣供給，以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經濟發展。
2.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協助國家重大建設，以及工業升級所需之外匯資金。健全外匯市場，擴大市場規模，並陸續開辦利率交換及遠期利率協定等新種業務。
3.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發揮專業銀行功能，積極開發新種金融、保險商品，以擴大服務面，並提升服務品質。
4. 加強推展存款保險業務，強化金融檢查、保險資訊系統，健全金融、保險預警制度，積極輔導要保機構穩健經營，以維持金融秩序。
5. 繼續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保險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6. 積極培訓金融、保險專業人才，加強資金運用，以提升經營效率，增強競爭能力。

四、一般措施：

1. 檢討土地資源利用，規劃閒置土地支援國家建設。
2. 加速推動民營化工作，積極規劃及辦理有關事業移轉作業，並兼顧保障現有員工權益，以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3.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
4.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國營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
5. 繼續支援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優先採用國產機具設備與原料。
6.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能力，擴展海外市場，改善製程，創新產品，進行環境保護、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以促進事業發展。
7. 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執行，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強化與社會

- 大眾溝通，善盡社會責任，以減少環保糾紛與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
- 8.健全會計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控制、審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並配合執行能力，落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之編列，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9.切實依照有關規定，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並慎選信譽可靠、實績顯著之業者，實施嚴密之審查、考核及處罰制度，俾資強化營繕工程管理，確保工程品質。
 - 10.配合事業發展，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改進人事管理制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控制用人費用成長，並嚴密控制成本與費用，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
 - 11.加強企業內部勞資倫理觀念，促進員工和諧關係；強化員工申訴與提案制度，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12.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
 - 13.切實執行責任中心制度，核實部門績效，使績效獎金發給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以激勵員工士氣，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 14.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以收回資金。

叁、預算收支方針

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以業務計畫為基礎；同時，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尚須遵守共同之收支方針。八十四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收支方針如下：

- 一、各事業應本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宗旨，力求有盈無虧，並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以增強競爭能力，提高經營績效。

甲6

- 二、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理念，注重用人成本效益，除新增單位或業務大幅擴增者外，不得增員，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之部門，應檢討減列員額。
- 三、各事業應參照過去經營實績，體察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合理之產銷營運目標，據以核計收入，並盡量抑減成本與費用，核實盈餘之估計。
- 四、各事業應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政策，加速辦理移轉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增加國庫收入。
- 五、各事業應加強對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其原投資之政策目的已達成，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
- 六、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考量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 七、各事業應繼續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社會責任，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以減少環保糾紛問題。

肆、預算內容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政府直接經營之二十三單位國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經調整減除已完成移轉民營之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一單位後，其餘二十二單位預計之營業收支及盈虧撥補彙列情形如次：

- (一)營業總收入：一兆二千三百三十四億四千九百零九萬元。
- (二)營業總支出：一兆一千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三百零六萬元。
- (三)營業總收入減營業總支出後，計獲稅前純益一千一百九十九億五千六百零三萬元。
- (四)盈餘分配部份：
 - (1)盈餘：
 - 1.本年度盈餘：一千一百九十九億五千六百零三萬元。
 - 2.歷年積盈：四十一億九千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元。
 - 3.可分配盈餘合計：一千二百四十一億四千八百六十五萬三千元。
 - (2)分配：

1. 填補累積虧損：二十五億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一千元。
2. 繳納所得稅：一百三十二億五千三百零八萬四千元。
3. 提存公積：二百六十四億六千四百八十一萬五千元。
4. 撥付股（官）息：三百一十九億二千一百萬八千元。
5. 分配紅利：四百八十億六千五百五十七萬六千元。
6.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元。
7. 未分配盈餘：一十八億七千一百零五萬八千元。

伍、審 查 結 果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調整減除已移轉民營之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二單位後，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兆二千一百一十七億零六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審查結果，計增列收入七十五億三千二百七十七萬九千元，收入總額應改列為一兆二千一百九十二億三千九百七十三萬四千元。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兆零九百二十四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審查結果，計增列支出一十九億四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元，支出總額應改列為一兆零九百四十四億零九百二十四萬八千元。原列盈餘為一千一百九十二億四千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元，經將收支增列各數轉列盈餘項下，計增加盈餘五十五億八千九百三十四萬一千元，盈餘總額應改列為一千二百四十八億三千零四十八萬六千元。經依法分配結果，中央政府應得股息紅利六百六十九億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一千元，較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盈餘」項下暫列之七百一十六億八千一百四十一萬二千元，減少四十六億八千六百五十九萬一千元，又總預算「資本收回」項下所列出售中國農民銀行股票面值收入一十六億一千四百零四萬元及「投資收益」項下所列出售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溢價收入四十八億四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元，應依本案審查結果予以減列，綜上審查結果，共減列總預算歲入一百一十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元，除撥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十一億三千五百七十八萬一千元外，其餘八十億零六百九十七萬一千元，應以增列「建設公債」予以彌平。

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與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以符規定，又總預算所列「獨占及專賣收入」項下臺灣省菸酒公

甲8

賣利益均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核列，至於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核定之歲入與歲出總額，仍各為一兆零二百九十二億一千七百八十四萬三千元，並無變更。

現除依原案及調整重編案所列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各單位次序，將各組審查會及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次：

六月二十日預算、財政、外交及僑政、司法四個委員會舉行第一組第五次聯席審查會議時，將行政院函請免予審議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併案審查，決議：

(一)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已於本(83)年五月五日移轉民營，該公司八十四年度預算應不予審議

(二)日後，各國營事業民營化不得僅以編列預算方式送立法院，應正式行文本院，並至相關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實施。

壹、行政院主管

(壹)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計畫、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九十二億七千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十億元，收支自行調整，另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定盈餘增加，增列投資收益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元，盈餘之部應改列為一百四十二億八千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收入及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①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二百九十八億五千六百六十萬元，增列七十五億六千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元，改列為一千三百七十四億二千五百七十八萬二千元。

②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二百零五億八千一百九十五萬四千元，增列二十五億六千萬元，改列為一千二百三十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五萬四千元。

③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九十二億七千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元，經以上收支增加結果，計增列盈餘五十億零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百四十二億八千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元，法定公積四十三億五

千六百九十六萬七千元（增列之盈餘五十億零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元依中央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按百分之五十提列法定公積）外，其餘撥付中央政府官息一十五億元，紅利八十四億一千四百零九萬三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審查結果，除轉投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應隨同該公司法定盈餘增加，隨同調整外，餘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計畫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註：委員陳志彬、高天來、廖大林對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廠預算，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審查結果：

1. (一)(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2.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九十二億七千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十億元，收支自行調整，另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定盈餘增加，增列投資收益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元，盈餘之部應改列為一百四十二億八千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行政院依據審查會決議提出收支修正送院會。

3. (二)營業收支部分內①收入之部②支出之部及③盈餘之部，均刪除。

三、院會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貳、經濟部主管

(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赴加拿大投資養豬計畫案全案刪除，其餘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三百一十五億二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元，增列二億

元，改列為三百一十七億二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元。

②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九十四億七千三百三十五萬四千元，減列二億元，改列為二百九十二億七千三百三十五萬四千元。

③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十億四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四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十四億四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元，連同累積盈餘六千一百零六萬五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二十五億零九百二十九萬六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一十八億九千三百七十七萬七千元，法定公積五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元，撥付股息三億七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元（中央政府應得二億一千六百三十萬元，地方政府應得一億三千三百二十萬三千元，其他政府機關應得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元，民股股東應得六百二十九萬二千元）外，其餘一億八千五百六十四萬七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越南合資製糖計畫」應至經濟、預算聯席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餘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依業務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調整外，新興計畫「小港副產廠溶劑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及「燃燒蔗渣計畫」二項，應至經濟、預算聯席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餘照案照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貳)台灣製鹽總廠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製鹽總廠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減列三千萬元外，其餘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十七億九千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元，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十九億六千七百三十五萬元，審查結果，減列二千萬元，改列為一十九億四千七百三十五萬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八億二千四百五十六萬四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二千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八億四千四百五十六萬四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六億六千四百萬元，法定公積一千八百零五萬六千元外，其餘撥付中央政府官息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八千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五項重大建設計畫案應來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外，均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製鹽總廠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台灣製鹽總廠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1. 計畫型資本支出①高雄廠硝磷工場增建計畫減列一千五百萬元 ②新竹廠硫酸工場更新計畫減列五百萬元。2.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減列一億元」外，其餘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有關調整肥料售價三億三千二百五十五萬元刪除。

(2)原列預算盈餘改為虧損一億一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元，由該公司調整。收入與支出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七十二億八千五百八十萬四千元，減列肥料售價三億三千二百五十五萬元，增列利息收入一千五百萬元，增減互抵，改列為六十九

億六千八百二十五萬四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七十一億三千二百九十九萬三千元，減列四千五百萬元，改列為七十億八千七百九十九萬三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億五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減列盈餘二億七千二百五十五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虧損一億一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資金轉投資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依業務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調整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六百六十八億零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九億九千九百六十九萬一千元，改列為六百七十八億零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五百八十一億零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三億元，改列為五百七十八億零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八十七億零三十萬九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十二億九千九百六十九萬一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百億元，連同累積盈餘七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一百億七千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二十七億三千六百四十八萬二千元，提存法定公積七億二千六百三十五萬二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二十七億五千六百四十九萬一千元，其他政府機

關股息六百三十九萬一千元，民股股息三十八億零七百零四萬五千元，其餘三千八百六十五萬五千元，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審查結果，除計畫型資本支出中，第二期運料專輪建造計畫（總預算三十七億一千零二十三萬元，刪減一成計三億七千萬）本年度預算一億八千萬元刪減一千八百萬元；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刪減二億五千萬元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伍)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審查會決議：本案送全院聯席會處理。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提報院會處理。

三、院會對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億零三十二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三千萬元，盈餘之部應改列為二億三千零三十二萬九千元，收支自行調整。收入及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①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二十二億五千四百五十一萬一千元，照列。

②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二十億五千四百一十八萬二千元，減列三千萬元，改列為二百二十億二千四百一十八萬二千元。

③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億零三十二萬九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三千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億三千零三十二萬九千元。原列累積虧損七十三億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五千元，經以本年度盈餘填補後，尚有虧損七十億八千六百八十五萬六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柒)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審查會決議：本案送全院聯席會處理。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提報院會處理。

三、院會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移轉民營，其預算免予審議，但其投資收益應繳庫，並應列帳。

(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千七百八十五億五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元，隨

同轉投資計畫部分之審查結果，增列投資利益九億元（出售中華票券公司股票），改列為二千七百九十四億五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千六百一十一億二千六百四十三萬八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一十五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惟應包含減列其他攤銷費用(10) # 104 # 105 碼頭浚渫工程七百萬元，(20) 台營總廠永安港浚渫費用二億五千萬元），改列為二千五百九十六億二千六百四十三萬八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百七十四億二千四百七十八萬四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二十四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百九十八億二千四百七十八萬四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四十四億三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元，提存資本公積八千九百一十二萬五千元，法定公積一十五億二千九百八十九萬三千元，其餘一百三十七億六千九百零三萬二千元，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五十二億二千萬元，紅利八十五億四千九百零三萬二千元。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

1. 轉投資太平洋資源公司二十四億九百三十五萬元，全數刪除。

2. 出售投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股票部分，應增列投資收益九億元。

3.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四) 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減列一十八億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元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 資金運用部分：除減列遞延費用(1) 其他遞延費用(3) 深澳港船道抽砂費八百萬元外，餘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 資產負債預計部分：

1. 業主權益—油氣折耗、受贈公積應轉作適當科目，不應轉作資本，應予全數刪除。

2. 八十四年度轉帳增資之三百五十億元，應專案報告後處理，餘均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預算全部提報院會處理（含委員所提未及處理之附帶決議）。

2. 彭委員百顯二項提案，照案通過。如左：

(1) 中油公司油氣類貨物稅預算應調整為七五〇億元（收支自行調整）。（總預算為七八一·六億元），其年度結束未達此數時，應議處原編列單位財政部相關主管人員。

(2) 中油保警人員預算，應自八十四年度起每年減列三〇〇人，五年內全數刪除。

提案人：彭百顯

三、院會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已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移轉民營，其預算免予審議。

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照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審查會（經濟委員會主審）對於台灣電力公司部分，上下午分別作成不同之決定。

上午決議：

主席裁示：本日審查之台電公司預算在程序上有違反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應按年度實際編列之規定，有委員提議退回重編。本席裁示應退回重編，本日不予審議，散會。

起草委員會中，劉委員文慶提議上午決議應修正為：

上午決議：

（一）委員彭百顯、邱垂貞、王天競、蔡中涵、黃昭輝、施台生、蘇嘉全、柯建銘、趙少康、林明義、葉耀鵬、李源泉、江偉平、陳璽安、楊吉雄等十五人提出程序發言。

（二）彭委員百顯等臨時提案：

處理有關台電公司預算之所有表決，請以記名表決方式進行。

彭百顯 蘇嘉全 陳水扁 余玲雅 葉耀鵬

邱垂貞 黃昭輝 劉文慶 （顏錦福）

處理結果：通過。

（三）葉委員耀鵬等臨時提案：

應請江部長到會說明備詢。

葉耀鵬 余玲雅 柯建銘 彭百顯 蘇嘉全

黃昭輝

處理結果：有異議。

(四)彭委員百顯等臨時提案：

台電八十四年度預算未依法按實際進度分年編列，違反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予退回重編後再審。

彭百顯 柯建銘 陳水扁 余玲雅 劉文慶
邱垂貞 黃昭輝 葉耀鵬 邱連輝 蘇嘉全
(陳哲男 李慶雄 尤 宏 顏錦福 張俊雄
廖永來 李進勇 盧修一)

處理結果：有異議。

(五)主席裁示：本日審查之台電公司預算在程序上有違反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應按年度實際編列之規定，有委員提議退回重編。本席裁示應退回重編，本日不予審議，散會。

下午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二百九十一億三千零一十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二十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三百一十一億三千零一十萬九千元，收支自行調整。收入及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千二百三十二億五千零三十五萬四千元，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九百四十一億二千零二十四萬五千元，減列二十億元，改列為一千九百二十一億二千零二十四萬五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百九十一億三千零一十萬九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二十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三百一十一億三千零一十萬九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二十一億四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三百三十二億七千九百五十七萬二千元，除應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六十一億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元，提存法定公積二十四億四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元，資本公積五億四千六百六十八萬八千元，特別公積一百零七億九千二百八十五萬二千元，撥付股息一百零七億九千二百八十五萬二千元(中央政府應得七十二億零二十萬八千元，地方政府應得二十九億五千

九百五十五萬元，其他政府機關應得五億四千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元，民股股東應得八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元)，其餘二十五億六千五百七十六萬六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台電預算除了核四預算表決通過部分外，其餘全部提報院會（包括未處理之附帶決議）。

三、院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分組審查會意見（下午決議）通過。

叁、財政部主管

（壹）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五億七千零二十三萬六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七千萬，收支自行調整，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六億四千零二十三萬六千元。收入與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三十一億八千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元，增列二億八千七百九十八萬元，改列為三十四億七千三百八十二萬四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十六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八千元，增列二億一千七百九十八萬元，改列為二十八億三千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五億七千零二十三萬六千元，經以上收支增加結果，計增列盈餘七千萬，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六億四千零二十三萬六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億零七百五十萬元，提存法定公積二億一千三百零九萬四千元之外，其餘三億一千九百六十四萬二千元，悉數分配為中央政府官息。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1. (一)(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2.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五億七千零二十三萬六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七千萬，收支自行調整，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六億四千零二十三萬六千元。行政院依據審查會決議提出收支修正送院會。

3. (二)營業收支部分內①收入之部②支出之部及③盈餘之部，均刪除。

三、院會對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貳)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放款業務原列二千三百六十五億元，審查結果，增列一百六十五億五千五百萬元，另隨同資金運用部分刪除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減列放款四十五億元，增減互抵後，淨增一百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改列為二千四百八十五億五千五百萬元。

2. 存款業務原列一千六百九十億元，審查結果，增列一百六十五億五千五百萬元，改列為一千八百五十五億五千五百萬元。

3. 其餘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計畫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註：委員李宗正對本項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三十一億五千四百二十二萬二千元，除業務計畫部分審查結果，減列三億零九百五十一萬五千元(增列利息收入九億三千九百零八萬五千元，利息費用一十一億六千七百一十二萬八千元，各項提存三千三百一十一萬元及業務費用四千八百三十六萬二千元)外，另隨同轉投資計畫部分審查結果，減列出售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持股利益一十五億四千七百萬元，計減列盈餘一十八億五千六百五十

一萬五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十二億九千七百七十萬七千元，收入及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三十七億八千五百六十二萬四千元，減列六億零七百九十一萬五千元，改列為二百三十一億七千七百七十萬九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零六億三千一百四十萬二千元，增列一十二億四千八百六十萬元，改列為二百一十八億八千萬二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三十一億五千四百二十二萬二千元，經以上收支減增結果，計減列盈餘一十八億五千六百五十一萬五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十二億九千七百七十萬七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二億二千一百八十五萬六千元，提存法定公積四億三千零三十四萬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五億八千五百五十八萬四千元，紅利四千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元，民股股息一千四百四十一萬六千元，紅利一百零九萬三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審查結果，除出售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持股部分應予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註：1.有關轉投資計畫長期股權投資應補充資金運用預計表資料予以表達，並於全院聯席會議前送本聯席會。

2.對於轉投資計畫是否妥當，轉投資獲利率及預算編列等相關問題，另於本院休會期間專案報告。

註：委員翁重鈞、尤宏、廖大林對本項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

- 1.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原列一百三十五億元，悉數刪除。其餘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轉投資計畫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註：委員翁重鈞對本項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 1.(-)業務計畫部分：李委員宗正等三十人所提修正案，保留，與審查會意見一併提報院

會決定。

案由：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第一組第二次聯席審查會決議刪除交通銀行現金增資三億股，每股四五元溢價發行，合計一三五億元案。擬建請恢復，依行政院原編預算，通過交通銀行現金增資三億股，每股四五元溢價發行，合計一三五億元，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及國際清算銀行風險性資產與自有資本比率（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八%之規定。交銀本項比率已隨風險性資產之增加自八十年度起逐年降低，若交銀不增資提高該項比率，則未來業務推展將無法支應國內重大經建計畫資金需求。

二、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政策，籌設海外分行也將受阻，進而影響交銀在國際間之信用評等，則將難以在國際間募集低利資金供國內產業使用。

提案人：李宗正

連署人：林志嘉 饒穎奇 陳璽安 李友吉

葛雨琴 莊金生 朱鳳芝 劉瑞生

洪冬桂 黃昭順 林源山 曾振農

林壽山 徐中雄 劉國昭 趙永清

洪玉欽 趙振鵬 陳健民 劉光華

羅傳進 王天競 洪昭男 王世雄

李源泉 吳東昇 嚴啟昌 蕭金蘭

吳德美

2. 趙委員振鵬等十九人所提修正案，保留，與審查會意見一併提報院會決定。

案由：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第一組第二次聯席審查會附帶決議要求交通銀行保留對中華票券之投資。並先將其預算送審案，及第一組第七次聯席審查會決議(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審查結果，刪除出售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持股部分案。擬建請依行政院原編預算，通過交通銀行出售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股份，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院在審查八十一年度預算時，曾通過注意辦理事項中，囑交銀應逐漸撤回與拓展業務無關之一般性投資。

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係交通銀行響應政府發展貨幣市場政策參與投資，如今貨幣市場已甚健全，當初交銀投資該公司之目的業已達成，交銀遵示報奉核准出售在案，自當收回該項資金再轉投資於其他高科技產業，靈活交銀資金之運用。

提案人：趙振鵬

連署人：林志嘉 王顯明 莊金生 洪冬桂
周書府 黃正一 黃昭順 李鳴皋
廖福本 曹爾忠 曾永權 葛雨琴
嚴啟昌 王天競 陳健民 丁守中
劉國昭 劉政鴻

3. 交通銀行(二)(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4. 有關資產負債預計表部分之催收款項金額交銀應遵照翁委員重鈞之意見，自行調整。

三、院會對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註：李委員宗正等三十人修正案及趙委員振鵬等十九人修正案，已由提案人撤回。

(叁) 中國農民銀行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國農民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其中

1. 存款營運量增列一百四十億元。放款營運量增列二百億元。
2. 本年度國庫預計出售農民銀行持股，應予悉數刪除。
3. 其餘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十一億八千三百四十六萬元，審查結果，照列。收入與支出隨同業務計畫部分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四十一億四千零六十九萬八千元，增列七億

四千九百八十萬三千元，改列為二百四十八億九千零五十萬一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二十三萬八千元，增列七億四千九百八十萬三千元，改列為二百三十七億零七百零四萬一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十一億八千二百四十六萬元，經以上收支增加結果，維持原列數，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二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元，提存法定公積三億七千零三十八萬四千元，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二億六千八百四十二萬二千元，紅利五千四百一十五萬九千元，地方政府股息八百四十二萬元，紅利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元，民股股息一億七千三百一十五萬八千元，紅利三千四百九十三萬七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註：委員許添財、陳志彬、郭金生、蔡中涵對本項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有關八十三年度購置行舍部分之預算應予重編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七)有關農民銀行作為專業銀行之任務功能，在我國即將加入G A T T之際是否適合民營化，應俟專案討論後再行定案。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農民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本項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

三、院會對中國農民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肆)中央信託局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信託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放款業務，增列三十億元外，其餘應依營業收支與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八億四千二百七十四萬九千元，審查結果，除增列五

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元外，另增列轉投資收益一萬四千元（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盈餘調整），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九億零一萬四千元，收支自行調整。收入與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四百二十七億七千四百一十八萬元，增列六千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元，改列為四百二十八億三千六百一十四萬四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四百一十九億三千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元，增列四百六十九萬九千元，改列為四百一十九億三千六百一十三萬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八億四千二百七十四萬九千元，經以上收支增加結果，計增列盈餘五千七百二十六萬五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九億零一萬四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億九千八百三十六萬二千元，提存資本公積五千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元，法定公積二億六千零一十九萬九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官息三億零八百五十萬元，紅利八千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除本年度對唐榮鐵工廠增資一千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元全數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註：委員翁重鈞對中央信託局預算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信託局部分審查結果：

中央信託局(一)(二)(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中央信託局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七千四百四十五萬七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七百四十四萬六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八千一百九十萬三千元，收支自行調整，收入及支出依

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四十六億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二千元增列三百萬八千元，改列為四十六億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四十五億四千萬五千元，減列四百四十三萬八千元，改列為四十五億三千五百五十六萬七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七千四百四十五萬七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七百四十四萬六千元，盈餘總數改列為八千一百九十萬三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千八百零八萬六千元，提存法定公積六百三十八萬二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四千九百九十九萬二千元，其他政府機關股息一百零七萬七千元，民股股息六百三十六萬六千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中央再保險公司(一)(二)(三)(四)(五)部分均照分組審會查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億二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千零二十二萬八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億八千萬元，收支自行調整，收支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七億零三百一十四萬五千元，增列一億二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元，改列為八億二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四億七千三百三十七萬三千元，增列七千五百一十八萬八千元，改列為五億四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3.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億二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元，經以上收支調整結果，計增列盈餘五千零二十二萬八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億八千萬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六千九百九十九萬元，提存法定公積二千一百萬一千元，特別公積八千四百萬四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五千三百八十一萬四千元，其他政府機關股息五千一百一十九萬元，民股股東股息一千元。

(二)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一)(二)(三)(四)(五)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中央存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收入之部：行政院核定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零八十億五千七百三十七萬六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一億五千萬元(含租賃收入一千三百萬元)，改列為一千零八十二億零七百三十七萬六千元。

2.支出之部：行政院核定表原列營業總支出四百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元，照列。

3.盈餘之部：行政院核定表原列公賣利益六百八十億一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元，經以上收入增加結果，計增列公賣利益一億五千萬元，公賣利益總數應改列為六百八十一億六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元，除提存法定公積四十億八千九百八十六萬五千元，未分配盈餘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外，其餘六百三十九億三千三百五十五萬四千元悉數撥作公賣利益繳庫數，中央政府按百分之六十五分配，應為四百一十五億五千六百八十一萬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計畫型資本支出新興計畫刪減百分之五，計三百九十七萬元，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刪減百分之十二，計八千六百四十五萬元，合計減列九千零四十二萬元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註：委員翁重鈞對菸酒公賣局預算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部分審查結果：

1.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2. (二)(三)(四)(五)部分均保留，報請院會決定。

三、院會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部分審查結果：

1. 業務計畫部分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2. (二)(三)(四)(五)項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肆、交通部主管

(壹) 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第三組審查會對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部分審查結果：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八十七億六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二億五千萬(包括增列資源回收廢舊物資變賣收入二百萬元，刪除營業外收入之雜項收入中郵政醫院委託經營收入六百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百九十億一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零四億零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二億五千萬(包括①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合共減列一千萬元，②委託調查研究費減列五百萬元，③殘障差額補助減列五百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百零一億五千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八十三億六千三百九十七萬八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

果，計增列盈餘五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八十八億六千三百九十七萬八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一千零六十萬八千元，法定公積八億八千五百三十三萬七千元外，其餘七十九億六千八百零三萬三千元為中央政府所得，其中官息二億零七百零五萬八千元，紅利七十七億六千零九十七萬五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無轉投資計畫。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及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部分審查結果：

(三)、(四)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一)、(二)、(五)、(六)部分均保留，提報院會決定。

三、院會對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部分審查結果：

1. 第(三)、(四)項部分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2. 第(一)、(二)、(五)、(六)項部分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貳) 電信總局

一、第三組審查會對電信總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①八十三年度行動電話未達成目標應追究責任②八十三年度未達成目標，應於八十四年度加速完成營運目標。
2. ①電信總局資金轉投資四家公司（美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台灣吉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於八十四年度開始辦理撤資，並以公開招標方式於二年內完成。
②應以目前三系統為基準，再開放其他廠商參與公平競爭。其餘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①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四百二十一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二千元，減列一十八億元（新裝市內電話裝置費六千八百元降為六千元，BBCALL月租費三百元降為二百元，六百元降為五百五十元，自行調整，由八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

，改列為一千四百零三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②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零八十億九千九百萬一千元，照列。

③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三百四十億五千七百二十七萬一千元，經以上收入減列結果，計減列盈餘一十八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三百二十二億五千七百二十七萬一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一十八億七千零三十二萬七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三百四十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九萬八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一千四百七十萬六千元，法定公積三十二億二千四百二十五萬七千元，其餘三百零八億八千八百六十三萬五千元，為中央政府所得，其中官息五十七億八千八百六十三萬五千元，紅利二百五十一億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及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註：委員趙永清、蘇煥智對電信總局部分保留在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電信總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三)、(四)、(五)、(六)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二)營業收支部分，除照分組審查會意見減列外，再減列營業外費用中會費、捐助與分擔費用項下捐助台灣電信工會經費七百四十九萬三千元。

三、院會對電信總局部分審查結果：

1. 全院聯席會於(二)營業收支部分減列之捐助台灣電信工會經費七百四十九萬三千元，恢復照列。
2. ③盈餘之部除照分組審查意見外，於句末增列：「其中之二〇%，即六一億七、七七二萬七千元留存供電信局轉投資之用，以加速電信設備之現代化。」
3. 為配合前項減列繳庫六一億七、七七二萬七千元，將淨減國營事業繳庫盈餘二八億五、七三四萬七千元，另因刪除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致減少總預算歲入六四億五、六一六萬一千元，共計減少總預算歲入九三億一、三五〇萬八千元，除審查總報告第八頁所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一億三、五七八萬一千元外，尚不足六一億七、七七二萬七千元，應以增列「建設公債」予以彌平。

4.其餘部分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三組審查會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六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六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六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七億元。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四十億四百二十二萬三千元，照列。

2.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三十三億六千七百六十一萬七千元，減列六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元，改列為二百三十三億四百二十二萬三千元。

3.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六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六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六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七億元，連同累積盈餘三千五百九十九萬七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七億三千五百九十九萬七千元，除提存法定公積七千萬餘元，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二億九千八百三十三萬九千元，民股股東股息二億九千六百五十萬七千元，其餘七千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六)部分均保留，提報院會決定。

三、院會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肆)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三組審查會對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照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億八千六百一十二萬七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二億九千六百一十二萬七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億五千八百二十五萬元，照列。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千七百八十七萬七千元，經以上收入增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千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七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九十八萬四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三千八百八十六萬一千元，悉數提存資本公積。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註：委員李顯榮、張堅華、韓國瑜對招商局輪船公司部分保留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言權。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部分均保留，提報院會決定。

三、院會對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壹)麻醉藥品經理處

一、第四組審查會對麻醉藥品經理處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依據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利息收入一百二十萬元，改列為二億二千五百八十九萬九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億六千四百六十九萬九千元，照列。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六千萬元，經以上收入增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一百二十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六千一百二十萬元，除提存法定公積六百一十二萬元外，其餘五千五百零八萬元，為中央政府所得，其中官息六百萬元，紅利四千九百零八萬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及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麻醉藥品經理處部分審查結果：

(一)(二)(三)(四)(五)部分均照分組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院會對麻醉藥品經理處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貳)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第四組審查會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審查結果：

審查會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尚未完成立法，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四年度創業預算不予審議，提報全院聯席會。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審查結果：

照洪委員冬桂等十二人提案通過。

委員洪冬桂等十二人提案：

中央健康保險局創業預算，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未通過前，除全民健保籌備工作所須必要之調查、規劃、資訊、教育宣導等業務及人事費用等一億二千萬元外，不得動支。

提案人：洪冬桂

連署人：趙振鵬 黃昭順 李必賢 林壽山

王天競 曹爾忠 吳德美 翁重鈞

李鳴皋 蕭金蘭 蔡中涵

三、院會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審查結果：

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